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院社团组织应有的作用，丰富校园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社团组织是院团委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学生群众性组织，由院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活动。

第四条 社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社团联合会。

（一）社团联合会对社团管理全面负责；日常工作侧重于社团注册、档案管理、活动督查、新闻宣传及违纪处理等。

（二）负责对社团的工作进行指导及其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负责监督社团活动的日常管理，负责社团评估表彰及其它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社团的名称应简单明了，其全称为：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协会）。社团组织活动或发放宣传品必须使用全称。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六条 发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二）有 3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会员的人数不应少于 10 人；

（三）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负责人；

（四）草拟章程及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社团章程应以社团管理制度为依据，其内容包括社团名称、类型、挂靠部门、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终止程序、活动形式及内容以及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必要事项。

（五）至少聘请一名关心社团活动，且专长或工作范围与社团性质、特点相符的校内外指导老师。

（六）有固定的挂靠部门。挂靠部门应是具有管理职能的我院正式机构，例如院团委、各二级学院等。

第七条 一般不准成立跨校、跨地区的学生社团。不得成立以籍贯为纽带的学生社团。

第八条 社团成立程序

（一）新社团由发起负责人向社团联合会申请登记成立。登记时应持本人学生证，并向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社团发起人情况一览表》；

2、《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一式两份）；

3、社团章程；

4、社团活动安全预案；

5、社团联合会或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社团联合会初审通过后报院团委和分管领导审批。院团委和分管领导审查合格后，社团联合会将社团活动安全预案报学院安全保卫处备案。

（三）社团审批通过后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宣布成立。

第九条 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社团，学院原则上只批准一个。

第三章 社团的注册登记

第十条 已成立的社团每学期初必须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填写并上交《社团学期注册登记表》。同时需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上学期社团活动情况总结；

（二）上学期社团财务收支报告及物品清单；

（三）社团及社团负责人变更情况；

（四）社团本学期主要活动计划；

第十一条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联合会备案。未注册的学生社团，社团联合会不承认其合法资格。

第十二条 团委有权取缔未经注册而擅自成立的社团的一切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自成立之日起，半年内没有申请注册的以自行解散处理。

第四章 社团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社团组织的管理

- (一) 社团必须建立健全完备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 (二) 社团必须加强内部组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三) 社团必须具有公开、透明的人事选拔制度。

第十五条 会员要求

- (一) 我院在校学生;
- (二) 涉及运动项目, 有一定危险系数的社团, 会员本人必须参加保险。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本着个人自荐与民主推荐的原则从本社团成员中产生。候选人经社团联合会上报团委审批通过后上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 受到法律制裁或学院党、团行政处分者;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 (三)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社团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四) 有其它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事项者。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任期一般为一年, 如到期换届或有特殊情况需中途更换负责人的, 须书面上报社团联合会并填写《社团负责人换届(更换)申请表》, 经批准后再召开社团成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有权任命本社团各部门负责人, 但必须经社团成员大会审议通过, 并将通过名单上报

社团联合会。

第十九条 社团经费及物品的管理

（一）社团的经费和物品归该学院所有，用于为同学、集体服务，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占。

（二）社团须定期公布经费及物品的收支总结报告，以便社团联合会检查及社团的会员监督。

（三）社团解散时，经费和物品移交社团联合会代管，原社团负责人须出具经费和物品清单。

（四）社团的其它经济活动应符合学院有关条款。

第二十条 社团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品必须规范并保证质量，必须张贴在学院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

第五章 社团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二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等情况，有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校规校纪，损害社团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登记管理部门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优先参加社团活动、参与“优秀会员”评比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

程担任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着繁荣学院社团文化的原则，要求各社团“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主题”，社员有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的义务。

第六章 社团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团纳新

（一）社团纳新面向全院学生，纳新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二个月，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再进行纳新。个别社团确因发展需要，要求在其他时间进行纳新的，必须向团委递交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纳新。

（二）学院学生社团由团委统一组织协调纳新场地，社团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纳新即可。

（三）纳新期间可以进行社团风采展示，展示活动要符合社团的性质并能够代表本社团特色，禁止进行低俗表演或展示。

（四）挂靠在二级学院的学生社团，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纳新工作。需参加统一纳新的可向团委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由团委协调纳新场地及宣传。

第二十八条 社团的活动管理

（一）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

（二）社团举办以下大型活动要向院团委申请报批：

- 1、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
- 2、与院内其它任何部门联合开展活动；

- 3、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涉外活动；
- 4、从院外邀请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 5、收取费用的活动班、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 6、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活动；
- 7、邀请院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采访活动；
- 8、其它有关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重大活动。

（三）申请举办上述大型活动必须填写《社团大型活动申请表》，并上报院团委审核。审核通过后，社团方可开始筹备活动。

（四）校外社团活动的开展，必须通知院团委或社团联合会有关负责人参加。活动要制定安全预案并组织参加人员进行学习，确保全体人员的人身安全。

（五）禁止一切商业性质的活动。涉及企业赞助的活动，对企业只能做一般性的宣传。

（六）社团无权与任何企事业单位签订任何形式的协议。

（七）企业的赞助经费及物资必须上报院团委，并在院团委的监管下使用。

（八）校内活动提前 5 天、校外活动提前 15 天上报院团委审核，审核后可做有效宣传并通知相关参与人员。

（九）其它未说明的事项应符合《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款项。

第二十九条 社团的辅导

（一）社团的挂靠部门应是院团委、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

（二）社团指导教师

1、社团根据活动需要可在校内、外聘请若干有专长，关心学生活动的有关人士担任指导教师。

2、聘请指导教师时，需填写《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经院团委和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正式聘请。

3、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其职责是对社团的活动进行指导，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论证。

第七章 社团的整改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社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一）违反本管理制度；

（二）活动范围、内容等与本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三）不接受学院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四）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五）一学期无活动或者虽有活动但参与人数少于十人；

（六）会员滥用社团名义组织活动并给学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未经学院批准私自到校外从事商业活动；

（七）多名会员向社团联合会投诉社团的同一问题，且问题严重，经查属实的；

（八）违反规定收取会员会费的；

(九) 不按时参加年度考核的;

(十) 其他应予停止活动, 进行整顿的。

第三十一条 当学生社团出现上述情形时, 社团联合会向该社团发出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自接到整改通知单之日起, 学生社团需在三天内向团委上交整改计划书。不按时上交整改计划书的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进入社团注销程序。

第三十三条 整改计划书通过后, 社团即进入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公开纳新, 不得组织全院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整改期结束后, 团委可根据学生社团整改期情况结束整改或延长整改期限。

第八章 社团的解散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终止有两种形式: 一是自行解散, 二是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取缔。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自行解散, 必须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在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按其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可以自行解散:

(一) 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二) 成员不足 10 人且无法继续招收新成员;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注销该社团资格:

(一)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

- (二) 违背本社团宗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 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 社团组织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会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 (五) 未按要求注册登记的；
- (六) 存在团委、社团联合会认为应当取缔的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九条 社团因严重违反规定被取缔的，将视情节对其负责人及其他有责任的成员给予批评教育或校规校纪处分。

第四十条 注销的社团无权处理剩余财产。社团联合会根据《社团物资管理登记表》对其财物进行清算，清算结果报院团委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团委和社团联合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所有学生社团，由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社团联合会负责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团委。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